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林學良
電話：(02)3356-7874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正長字第1145017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50173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轉型正義業務113年推動成果」報告1份，請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院112年7月28日院臺正字第1125014254號函頒之「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（112年至115年）」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Ciwang Teyra委員、呂委員建興、徐委員偉群、陳委員俊宏、陳委員俐甫、彭委員仁郁、黃委員舒楣、葉委員虹靈、蔡委員喻安、鄭委員竹梅、謝委員若蘭、Bavaragh Dagalomai、羅委員承宗(均含附件)

